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规〔2025〕2号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 公示监督检查容错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经开区分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公示监督检查容错机制（试行）》已经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监督检查容错机制（试行）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合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长治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各类企业信息公示活动的监督管理及容错处理。

（三）基本原则

1、教育为主原则：以引导企业主动、及时、准确公示信息为目标，以信用惩戒为辅助管理。

2、过罚相当原则：根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合理确定信用惩戒幅度。

3、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企业信息公示监督检查及容错处理

结果依法公开，确保监督管理公平公正。

二、容错情形及处理措施

（一）信息填报错误但及时改正

1、情形描述：企业在年报公示中的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企业通信地址、网站及网店地址等一般状态信息填报错误，经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指导后，企业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2、处理措施：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责令改正并告知正确填报信息的要求及注意事项，进行教育指导。

（二）分支机构财务数据特殊情况

1、情形描述：不实行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填报年报财务数据为 0，能够提供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

2、处理措施：不认定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三）财务信息明显错误但无主观故意

1、情形描述：年报公示中财务信息出现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如因小数点错位致使数据扩大或减少，以及错误把系统默认的数据单位“万元”按“元”填报，企业确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2、处理措施：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求企业对错误原因进行书面说明，责令改正错误数据并指导企业规范财务信息填

报流程。

（四）大型企业特定信息未公示但及时改正

1、情形描述：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大型企业首次未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能够认识错误并能及时改正或者主动申请更正，未被投诉举报或被其他部门反馈的。

2、处理措施：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向企业宣传政策法规，进行教育引导改正，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五）历史出资时间填报错误及时改正

1、情形描述：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前（2014年3月1日前）已实缴出资到位和实行认缴制登记的企业，在企业年度报告抽查检查中，发现其在年报公示中填报的股东及发起人实缴出资时间填报错误的，经提醒指导，根据验资报告等证明材料据实改正的。

2、处理措施：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求企业限期改正，对历史出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查验。

（六）财务数据差额在合理范围且说明改正

1、情形描述：一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年度报告抽查检查中，发现各项财务数据由于财务计算口径原因，填报数据与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检查结果误差额小于10%的，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和信用承诺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第

三方机构再次审核通过，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二是企业在年度报告之后进行财务审计，市场监管部门抽查检查中发现企业年报中的财务数据与提供的审计报告不一致，前后数据误差小于10%的。

2、处理措施：不认定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暂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责令企业依据审计报告进行改正，对企业的信用承诺和整改情况进行后续监督。

（七）自行公示信息错误主动更正

1、情形描述：市场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中发现企业自行公示的信息出现错误或未按规定公示，但未在当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中，未存在因公示信息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经教育后能够主动改正的。

2、处理措施：不认定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暂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期改正错误或公示相关信息，鼓励企业建立信息公示内部审核机制，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八）检查发现关联企业公示信息错误并主动更正

1、情形描述：市场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中发现关联企业公示的信息错误或存在应当公示未公示的信息（关联企业不是抽取检查对象），且公示的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差额小于10%，未造成不良后果，能够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2、处理措施：暂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责令限期改正。

三、不适用情形

- 1、在该机制公布前已经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企业。
- 2、涉及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
- 3、已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存在利益纠纷的违法行为。
- 4、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或未提供必要材料的违法违规行为。
- 5、在规定时间内未改正错误的违法行为。
- 6、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一）日常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跟踪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二）投诉举报处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对涉及企业信息公示的投诉举报，应及时受理、调查核实。经核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属于容错情形的，按照本机制进行处理。

（三）责任追究。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信息公示监督管理及容错处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申诉渠道。相关企业对应容错而未容错的情况，可向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申诉，申诉电话：2026001、2086499。

本机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期间，该机制如与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发生冲突的，从其规定。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